

# 明廷養象考

楊蘇之

(本會會員)

**摘要** 中國歷代中，象常是朝廷正式儀典中不可或缺的儀仗用獸，而於明朝為甚。《會典》明定不同儀典用象地點及數量，最多者達三十一頭；而養畜象數量一度可能高達三百頭以上。象的來源主要是東南亞各國所貢，其次來自本國少數產象地區，偶有戰爭俘獲者。管理、飼養單位為錦衣衛轄下馴象千戶所、宦官衙門御馬監轄下象房，二者各有專司，而以前者為大宗。役象眾多的各項大典不常有，但經常舉行的常朝則固定於午門外擺列六象，每年並有洗象儀式，當時皆為京師官民所習見。明朝滅亡過程中所畜象群可能頗有損失。清代雖仍承其養象、役象之制，但規模實已大為不如。

**關鍵字：**明代、馴象所、儀仗

## 一、前言

《說文解字》釋「象」字云：「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其構形明顯為「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象形字，上古之時中原本有此獸，故造字者得從而摹寫之。其後氣候丕變，至漢代則長江流域亦久已絕跡，惟南徼尚存。故許慎之說如此。

然而就生物分布而言，犀、兕在中土也同是古有今無的動物，因而其後舊籍所見，形諸文字者不免光怪陸離、見於畫圖者往往荒謬特甚。<sup>1</sup>惟獨象，在一些記述中雖不免有不經之說，但形貌則千古確然，不失其真。這是因為其獸雖非本土所產，但歷代多用於儀典及鹵簿儀仗，直到清末猶然。因屬人所共見，所以不易滋生誤解。

清典制多循明代，用象之制亦然，而規模實頗有不如。明宮廷畜象不惟屬常態，且數量之多亦為古來罕有，但因當時為眾所熟習，不免「常事不書」，致相關記述多僅及鱗爪，頗須梳爬考證，冀見其規制與實際情況。

## 二、明儀典用象的變革

明代朝儀用象，自建國伊始即然。以元旦朝賀儀為例，洪武元年定制：「奉天門外中道，……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典牧官陳所乘馬於文武樓之南，各三，東西相向。」洪武二十六年更定：「典牧官陳杖馬、犀、象，於文武樓南東西相向。」<sup>2</sup>

---

楊蘇之，已退休，現為中央研究院科學史委員會委員。電郵：yang0904@pchome.com.tw

<sup>1</sup> 參閱楊蘇之〈中國人對「兕」觀念的轉變〉，《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七期，台北，2004年，頁10~18。

<sup>2</sup> 具見《明史》卷六十四，儀衛。太祖未正式即位前之制從略。

據此，則各種朝會時，例有六象擺列於宮門之外，且又有虎、豹、犀等，但一再更易，有無不定。

國都北遷之後續有變化。永樂十八年（1420），波斯帖木耳帝國蘇丹沙哈魯遣使至北京進貢。使者之一蓋耶速丁日記敘述覲見皇帝之前：「中國官員把他們逕直領到了宮門。……那裡有十頭大象，軍營進門處每側各五頭，使節們從它們高高升起的鼻子中間通過。」<sup>3</sup>作者顯然對擺列於宮門外的象群印象頗深刻，而虎、豹、犀等獸引人注目的程度絕不下於象，若在同一場合見到，自然也應並記才是，但卻隻字未提，足證儀仗中並無其獸。當時距洪武二十六年更制之時尚不到三十年，而典制所定的儀典用獸已無法全備。大約因虎、犀等獸强悍難制，來源又不固定，即使偶有一二可馴者，亦往往難以為繼。

這種實際所行與典制不符的情況可能持續多年。至嘉靖十六年更定朝儀之制：「御馬監設杖馬、錦衣衛設馴象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sup>4</sup>此舉當係有意將缺典制度化，屏除不切實際的難馴猛獸，只保留能掌握的馬、象。二者相較，儀典及鹵簿陣勢中，仗馬數額實遠多於象，但非關本題，茲只論象。

自洪武初制至萬曆年間最終定制，各項朝儀中凡須列仗於午門外者，用象皆為六頭，而前引蓋耶速丁日記，卻說在宮門外見「十頭大象」。作者奉使萬里，異邦宮闕、儀典在在新奇，對曾寓目之特別炫異者勢必印象深刻，不太可能誤記其數，應是永樂時朝儀頗不依制。或許因虎、犀等獸既無，故以四頭象暫代，其用意不得而知。

用象六隻實為所有儀典中最儉約者。《明會典》規定等級凡四：

大祀：大明門二、長安左右門四、正陽橋二、正陽橋牌坊迤南東西街二、西天門裡外四、南天門二、東天門二、北天門二、齋宮各門六、馱寶匣一、玉輅輦二、大輅輦二。計用象三十一隻。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馱寶匣一、玉輅輦二、大輅輦二。奉天門前四、東西角門前四、午門六、端門四、承天門四、長安左右門四。計用象三十隻。

享太廟：用象十隻，列于承天門內。

常朝：用象六隻，列于午門前。<sup>5</sup>

《明會典》所列為萬曆年間的定制，其後是否續作更定無法具考，然而下接啓禎兩朝即亡，縱有變革化當亦有限。當時距國勢全盛時期已遠，象的取得必不如往昔輕易，而猶且用象能超過三十隻，其所有者自當多於此數。因而國初養象數百之時（見後），儀仗陣容或許遠過於此，惜其細節已不得而知。

### 三、來源、處理程序及數量

明代南北兩京所畜象群皆來自千里之外，其中以外邦進貢為最大宗，次為滇、桂邊陲（秦半在土司地境內）所產。早期則尚有在戰爭中擄獲者。

《明史》載，曾貢象之國有安南、占城、暹羅、錫蘭山及不喇哇。本國土產者，則

<sup>3</sup> 《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53 頁。其所謂「軍營」，當是對午門外東、西雁翅樓的誤解。這一年朝貢事，參閱《明史》卷三百三十二，哈烈傳。

<sup>4</sup> 《明會典》卷四十三，元旦冬至百官朝賀儀。頁 1229。

<sup>5</sup> 《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八，錦衣衛，馴象所。頁 4480。

來自雲南緬甸宣慰司、八百大甸宣慰司及廣西南寧府。又，《名山藏》記永樂十八年，忽魯模斯曾貢「紫象」。<sup>6</sup>

就取得時期而言，《明史》記外國貢象，僅及於洪武、永樂、宣德、隆慶年間，而據《明會典》，則迄萬曆初年，安南、暹羅仍有貢象。<sup>7</sup>二者所記固皆不可能巨細無遺，但大致可推斷隨皇朝威望日衰，來自域外數額當為之遞減。然而本國亦有少數地區產象可資補充，故終明之世未嘗匱乏。

洪武初年占城（在今越南南部）首次貢象，有司因「怠慢」而致皇帝下詔切責：「占城國王所進象馬，至承天門合無發付。……方物既至，則當陳設晨朝，以禮而進。今不令使者進獻為何？宰相之職出朕納命，禮接百僚，今以重事視為泛常，豈不法所難容？」<sup>8</sup>其處理過程之所以疏漏而讓皇帝不滿，當是因朝廷初建，事無前例者多，尚未律定標準處理程序所致。

其後對外國所貢鳥獸的處理程序規定日益細密。據《明會典》：「○凡進象、駝，到於會同館，令本館喂飼，次日早進內府御前奏進。如候聖節、正旦、冬至陳設進收。日遠，先行奏聞。象送馴象所、駝送御馬監收養，至期進內府丹墀內陳設。○凡進虎豹禽鳥之類，到於會同館，就令畜養之人餵養，具數奏聞，送所司收領。至期進內府丹墀內陳設。」<sup>9</sup>兩則相較，對象、駝的處理顯然與其他鳥獸有別。大約貢物未經正式進獻程序之前，於理尚非內府所有，而許多虛耗糜費的珍禽異獸，偶因皇帝自我節制、或因臣下力諫，不必然為朝廷接納，<sup>10</sup>因而未經題准前，固宜「就令畜養之人餵養」。但象駝並非無用之物，且無卻貢之例，故可逕付該管單位馴象所及御馬監接收。

但對於貢象的處理又有特別規定：「凡進到獅、象，禮部題請，量留原來伴送四人，與同馴象所軍、奴，到于御馬監調養，待後馴習發回光祿寺，日給養贍。仍行兵部給與牌面懸帶，以便西安門出入。」<sup>11</sup>獅、象皆屬高危險獸類，交接之際若非原馴獸人員役使易茲意外，此可理解，但這一規定其實頗嫌混淆。

獅象在典制上的意義完全不同，獅因為號為「瑞獸」，故夷人往往進獻以圖邀賞，其獸不恆有又無實用價值，純然僅供皇帝賞玩而已。通常畜於西苑的「虎城」，<sup>12</sup>因而「給與牌面懸帶，以便西安門出入」者是養獅人。象則是儀典固定用獸，大多數畜養於宣武門內西側的外象房，例歸馴象所管理；少數置於內象房，「缺則外象房補之」者，則隸於御馬監，其址在皇城東面（見後）。內象房的象既由外象房遞補，初來乍到的貢象不太可能立即進入皇城，即或有之，原來伴送的養象人亦應由東城出入，並無必要進出西安門。《會典》之所以夾纏不清，或許是因飼養珍禽異獸的「牲口房」（或「蟲蟻房」）

<sup>6</sup> 參閱《明史》卷三百二十至三百二十八外國傳、卷三百二十九至三百三十二西域傳。《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第一百九十一卷「貢獻部」，引《名山藏》、《圖書篇》等。

<sup>7</sup> 《明會典》卷一百八，禮部六十六、朝貢四、朝貢通例。頁 2336。

<sup>8</sup> 《東西洋考》卷十一藝文考，錄〈御製問中書禮部慢占城入貢敕〉。頁 151。

<sup>9</sup> 《明會典》卷一百八，禮部六十六、朝貢四、朝貢通例。頁 2336。

<sup>10</sup> 參閱楊蘇之〈明朝宮苑養動物考〉《中華科技史同好會會刊》第一卷第一期，台北，2000 年，頁 6~19。

<sup>11</sup> 《明會典》卷一百八，禮部六十六、朝貢四、朝貢通例。頁 2336。

<sup>12</sup> 參閱楊蘇之〈明朝宮苑養動物考〉，《中華科技史同好會會刊》第一卷第一期，台北，2000 年，頁 6~19。

並非經制單位，故將獅、象等的接收、馴養含混劃歸御馬監職掌。至於「發回光祿寺，日給養贍」，顯示此等異邦馴獸者的工食由光祿寺供應。

象是活物，生死、進出不定，總數不可能一成不變，而個別時期則有跡可尋。以《明史》記載而言，占城於洪武二年；暹邏於四年、五年；安南於四年、五年、十年皆曾貢象，其數不詳。但洪武十九年占城貢象五十四隻，二十年又貢五十一隻；同年真臘貢五十九隻、二十一年又貢二十八隻。<sup>13</sup>亦即這三年中，僅占城、真臘兩國所貢即達一百九十二隻。若與前此各國所貢及取自本國廣西、雲南者併計，則洪武年間畜象總數一度可能達三百頭以上。

永樂、宣德年間，鄭和多次銜命下西洋，各國因而進貢接踵者不論，而戰陣所獲亦為象隻來源之一，僅永樂六年新城侯張輔征安南凱旋，即俘獲象一百一十二隻，<sup>14</sup>故當時畜象總數不當少於洪武時。中葉以後國勢漸衰，進貢數量自當減少；又未曾對南徼大舉用兵，不致有所擄獲。然而如前所言，典禮用象最多達三十一隻，實際飼養必逾此數，足見至其末業，象隻數額仍然不少。

又，就物種而言，非洲象產地遙隔，除永樂年間不喇哇（在非洲東部）及忽魯模斯（在阿拉伯半島北部）所貢者或是之外，<sup>15</sup>明廷所有者絕大多數應為亞洲象。且非洲象獷悍難馴，即使獲得，亦不可能作為鹵簿用獸。<sup>16</sup>

#### 四、養象機構

就明朝典章制度而言，象為各種朝會、祭祀時，鹵簿儀仗之擺列、馱載用獸。因而養象、馱象主要之責，屬職司直駕、侍衛、巡查、捕緝等事之錦衣衛。管理機構為其所轄十四所中之馴象所，《明會典》律定該所法定職掌為：「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輦馱寶之用。」<sup>17</sup>《宸垣識略》則說：「象初至京，先於射所演習，故謂之演象所。而錦衣衛自有馴象所，專管象奴及象隻，特命錦衣衛指揮一員提督之。」<sup>18</sup>其具體編制難明，《明會典》但言：「馴象所司吏共二十四名、倉攢典一名。」<sup>19</sup>是只列吏員而不及官弁、象奴數額。就常情言，馴象所所轄軍士、象奴不可能逾千，而不惟位階為千戶所，且以職位高於千戶三級的指揮統領，足見此一單位的特殊與重要。

然而馴象所並非惟一養象機構，內官二十四衙門之一御馬監亦預其事。據《明史》，御馬監編制為：「掌印、監督、提督太監各一員。騰驤四衛營各設監官、掌司、典簿、

<sup>13</sup> 參閱《明史》卷三百二十四、《東西洋考》卷三。

<sup>14</sup> 《東西洋考》卷十，藝文考，錄張輔〈平南獻俘露布〉：「所獲象一百一十二、馬四百二十、牛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頁 140。

<sup>15</sup>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第一百九十一卷「貢獻部」，引《名山藏》。非洲象膚色較深，忽魯模斯所貢「紫象」當是。

<sup>16</sup> 今存長鼻目動物僅亞洲象 (*Elephas maximus*)、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森林象 (*Loxodonta africana cyclotis*) 三種，後一種往昔多主張係非洲象的亞種，近年學者始確認為獨立物種。要之，野生動物能否馴化實與其群居模式高度相關；亞洲象因天性與人類社會結構相契，故能馴養、役使，非洲象則否。

<sup>17</sup> 《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八，錦衣衛·馴象所。頁 4480。

<sup>18</sup> 《宸垣識略》頁 126。

<sup>19</sup> 《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八，錦衣衛·經歷司。頁 4474。

寫字、拏馬等員。象房有掌司等員。」<sup>20</sup>此寥寥數語稍嫌空泛，宜與《酌中志》合看：「御馬監掌印太監一員。有監督、提督太監四衛營小廡，有監官、典簿、掌司、寫字、拏馬、象房掌房等官。牙母象九隻，各居一房，缺則外象房補之。」<sup>21</sup>據此，則內象房為御馬監轄下機構，以掌司（掌房）主之，所飼象僅九隻。據《酌中志》，其址位於皇城內東北方，與御馬監衙門對面，其東則為裡草場。<sup>22</sup>

區區九隻象不惟絕不敷各類大典之用，即使常朝列於午門外的六隻象，據下文可知亦為錦衣衛所轄外象房所畜。內象房所養九象的職司史無明文，推斷或是專於大祀及三大朝會時馱寶匣、駕玉輅、大輅之用，除所需五象之外，餘四隻則控存以備輪替。

象房位置所在，建文以前難考，京師北遷初期的情況亦難明，或許最初僅有內象房。外象房之設，據《宸垣識略》：「象房在馥財坊宣武門內西城牆象房橋側，明弘治八年建。」<sup>23</sup>除內象房所畜九隻外，其餘皆飼養於此。

養象所需草料，《明會典》戶部主管各倉廩的「馬房等倉」目下，開列有「錦衣衛馴象所內象房倉」及「錦衣衛馴象所外象房倉」，<sup>24</sup>但未言倉中草料例由何處供應。就常情言，內象房與三大草場比鄰，草料問題可能不大，但飼養大多數象隻的外象房位於官衙、民居櫛比鱗次的人口密集區內，左近並無大片隙地可供種植，食料必然需賴他處供應。唯一線索是萬曆七年規定：「又令象房倉官攢，必將經收草料守支盡絕，方准起送。其守支月份仍給月糧。」<sup>25</sup>這一規定可能是為了避免食料積儲過久而變質。惟其來源仍無具體答案，或許由東城各草場供應也未可知。

既為生物，生殖繁衍應屬常態，但所寓目史料未見明代京師象群曾有繁殖紀錄，僅有一則或可作為反證者。《雲谷臥餘》說：「象入北土從不生育，近年京師象房生一象子，人以未見其交而孕為奇。」<sup>26</sup>作者張習孔為順治六年進士，《雲谷臥餘》刊於順治十八年，所謂「近年」自是指清初。其時去明未久，先朝故實未必盡已泯沒，張習孔如此落筆，足見未聽過相同的案例。即或他所聞不周，亦可推知明代象隻縱曾有懷孕生子之事，也應屬鳳毛麟角。

之所以如此，除了移置寒冷地區的熱帶動物常有繁殖障礙之外，可能也與飼育方式有關。前引《酌中志》說每象「各居一房」，或係為了管理、役使方便，並未使其雌雄同群。若然，則「象入北土從不生育」不足為奇。

## 五、執役情形

除常朝慣例的六象之外，關於明代鹵簿用象的細節，史料所見並不特別詳盡。大約各種莊重儀典皆偶一為之，參與者敬肅之不遑，若有所記，自必偏重皇皇禮儀過程，難以析出筆墨描述鹵簿細則；故雖動用大批象群，但若未曾意外失控，並無特書之必要。惟常朝依制須日日舉行，雖然間或有嘉靖、萬曆等帝的多年不朝之舉，但總體而言，罷

<sup>20</sup> 《明史》卷七四，職官三。

<sup>21</sup> 《酌中志》卷十六，4233 頁。「牙象」當指公象，亞洲象公象有長門牙，母象則無。

<sup>22</sup> 參閱《酌中志》卷十六，頁 4234。

<sup>23</sup> 《宸垣識略》頁 126。

<sup>24</sup> 《明會典》卷二十三，戶部十·倉廩三·馬房等倉·二十三馬房倉并象房牛羊房倉。頁 614。

<sup>25</sup> 《明會典》卷二十三，戶部十·倉廩三·馬房等倉·馬房倉房通例。頁 620。

朝並非常態，列於午門外的六象遂為臣工所習見。

前引蓋耶速丁日記敘述使節進宮時：「從它們高高升起的鼻子中間通過。」文意似為象鼻高舉互搭，而人群從其下通過。然而午門寬廣，象既分列於兩側，其鼻縱長也不可能兩相觸及，謂象鼻高舉則可，謂行經兩兩相對的象之間亦不誤。如此寫法頗易使人誤解，或係經輾轉譯、抄，遂致失真。

《宸垣識略》述其要：「凡大朝會，役象甚多，駕輦駝寶皆用之；若常朝則止用六隻耳。所受錄秩，皆受武弁有差等。……每朝，則立於午門之左右，鐘鳴鞭響則肅然翼侍。俟百官入畢，則以鼻相交而立，無一人敢越而進矣。朝畢，則復如常。」<sup>27</sup>

類似記載又見於《露書》：「象以先後為序，皆有位，號食幾品料。每朝則立午門之左右，駕未出時縱遊齧草。及鐘鳴鞭響，則肅然翼侍。俟百官入畢，則以鼻相交而立，無一人敢越而進者。朝退則復如常矣。」<sup>28</sup>

由文字比對，兩說顯然有承襲之跡，其中《露書》成書更早，自是較原始的說法。其時清人入關未久，對前朝典制尚無太多更動，可視為明代儀典用象的實錄。至於說「駕未出時縱遊齧草」，可能未必屬實。午門附近並無大片草地，即使有，又哪堪食量頗大的象群日日啃食？

又據《廣信府志》：「朝儀每日早朝，午門外用象六隻，夾陛而立，候左右掖門啟鑰象始下，朝見者乃肅儀而拜，此常儀也。象咸有俸，視年勞為多寡。嘉靖辛亥（三十年）九月十日，值班之象偶病，令一象代之。其象已不樂行，象奴強之，途間每嘖嘖作聲，若抱不平狀。及至西長安門，方啟鑰，因天尚未味爽，門概尚存焉，象怒以鼻觸之，門概斬然兩折，闖門而入，立承天門下不肯進。群象後至者相率導之乃行。然猶有不平狀，象奴莫能制。」<sup>29</sup>這段敘述時地清楚明白，應當真有其事，至於是否確是因不願替代執役而發飆，則難以查證。而既然早朝擺列這六頭象的行進路線，是由西長安門進，經承天門方抵午門，所以應是外象房所有。

關於鹵簿用象的靈慧事，明清筆記提及者不少，其中不乏展轉抄襲或難以置信者。然而象的智能並非本文重點，為節篇幅，僅舉《宸垣識略》之說為代表：「有疾不能立仗，則向奴牽詣他象所面求代行，而後他象肯行，不然終不往也。有過或傷人，則宣教仗之，二象以鼻絞其足踏地，仗畢，始起謝恩，一如人意。或貶秩，則立仗必居所貶之位，不敢仍常立，甚可怪也。」<sup>30</sup>

另外，象若過於桀傲而不受役，可能會遭殺害。據《庚巳篇》：「洪武中，林膳部子羽嘗作〈義象行〉曰：『有象有象來天都，大江欲渡心次且誘之。既渡獻天子，拜跪不與眾象俱，象奴勸之拜，怒鼻觸象奴，賜酒不肯飲，哺之亦不舖，屹然十日受飢渴，俛首垂淚憤且吁。天子命殺之，眾官束手莫敢屠，侍衛傳宣呼壯士，被甲各執丈二豸。象戰久不克，兵捷象乃殂。……玉璽歸沙漠，龍亦歸鼎湖，所以老象心，南來誓死骨為枯。』」

<sup>26</sup> 《堅瓠餘集》頁 6353。引《雲谷臥餘》。

<sup>27</sup> 《宸垣識略》頁 126。

<sup>28</sup> 《吳梅村詩集箋注》卷六〈題崔青蚓洗象圖〉，頁 182，注引姚旅《露書》。

<sup>29</sup> 《古今圖書集成》禽蟲典六十卷·象部，頁 597。引《廣信府志》。

<sup>30</sup> 《宸垣識略》頁 126。

<sup>31</sup>綜觀詩旨，那似是一頭被俘的元宮老象，其不肯對新主低聲下氣的結果如此。

## 六、洗象儀式

外象房飼養的象，每年例有一次洗象儀式，是吸引萬眾聚觀的盛事，地點固定在距離外象房不遠的宣武門外城濠。據《長安客話》：「每歲六月初伏，官校用旗鼓迎象出宣武門濠內洗濯。」<sup>32</sup>《帝京景物略》則說：「三伏日洗象，錦衣衛官以旗鼓迎象出順承門，浴響閘。象次第入於河也，則蒼山之頽也，額耳昂回，鼻舒糾吸噓出水面，矯矯有蛟龍之勢。象奴挽索據脊，時時出沒其髻。觀者兩岸各萬眾，面首如鱗次貝編焉。然浴之不能須臾，象奴輒調御令起。云久則相雌雄，相雌雄則狂。」<sup>33</sup>

兩說相較，除繁簡之別外，最大差異是所言洗象日期的不同，前說謂初伏、後說則稱三伏日。（按，初伏在夏至後第三庚日、中伏在第四庚日、終伏在立秋後初庚日，約當陽曆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長安客話》成於萬曆中葉，《帝京景物略》成於崇禎八年，研判是舉行日期前後不同，二說其實皆不誤。又據《池北偶談》：「今三伏日洗象，亦導以紅仗，在宣武門西響水閘上。明時洗象，則自八月十二日始，更三日為期。亦見《歲華記》。」<sup>34</sup>

綜合參看，則洗象日期至少改變三次：初為八月十二日起接連三天、萬曆間則為初伏、崇禎時已改為三伏。《池北偶談》作者王士禎生於明末仕於清初，所謂「今」應係順治間情況，實延續崇禎時的作法而未改。

姑且假設洗象日期僅此三變，則其之所以變革，似有推測餘地。最初一連三日，或許因當時象多故須分日實施，且值中秋之前，或將影響節慶準備，故提前於較為閒暇的初伏日。至於後來又改為三伏日，則可能涉及氣候變化。自天順二年（1458）起，北半球氣溫陡降，開始中國史上第四個「小冰河期」，至嘉靖三十六（1557）年雖略有回升，但至萬曆二十八（1600）年又再度下降，進入更寒冷的第五個「小冰河期」。<sup>35</sup>明中葉以後氣候明顯變冷，熱帶動物難以適應華北入秋以後的天氣，若因而將洗象日改於一年當中最熱的三伏天，這是可以理解的。

由於「浴之不能須臾，象奴輒調御令起」，因而洗象只是開放參觀的儀式。正因只是形式，故浴象應有固定數額。最初接連三日之時的浴象數不可考，萬曆間的情況也難明，但最後階段則應為二十四頭。崇禎間曹學銓〈洗象行〉：「須臾前導執金吾，二十四象天街趨。」<sup>36</sup>此二十四象入浴之制長為清人因襲，順治十四年王士禎〈洗象行〉可證：「岸邊突兀二十四，直下波濤若崩墜。」<sup>37</sup>甚至直到清光緒廢鹵簿用象之制直前猶然。據黃鈞宰回憶：「六月十日，與紫垣觀洗象於宣武城西。……司事者鳴鼓數通，然後下水，計先後二十有四。」<sup>38</sup>前後兩百餘年，而所可見浴象之數始終都是二十四頭，可知

<sup>31</sup> 《庚巳篇》頁 2643。

<sup>32</sup> 《長安夜話》頁 12。

<sup>33</sup> 《帝京景物略》頁 3462。

<sup>34</sup> 《池北偶談》卷二三。頁 5014。

<sup>35</sup> 參閱《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第五章。

<sup>36</sup> 《漁洋精華錄集釋》頁 87。惠（棟）注引。

<sup>37</sup> 《漁洋精華錄集釋》頁 86。

<sup>38</sup> 《金壺七墨》頁 3977。

其為固定儀式，並非實際擁有的象數。

## 七、結局

在人煙輻輳之地長期飼養大群龐然巨獸，其安全性似頗堪慮，但縱觀記述，明代象群造成較嚴重事故者可能只有一次。天啓六年五月初六日，內城西南角發生大爆炸，導致「天崩地塌，昏暗如夜，萬室平沉。東自順成門大街，北至刑部街，長三四里，週圍十三里盡為齏粉。」災變的中心王恭廠就在外象房西面，致「象房傾圮，象俱逸出。」目擊其事的御史王業浩說：「又見萬眾狂奔，家家閉戶，則因象房傾倒，群象驚狂逸出，不可控制也。」<sup>39</sup>此一突發災變導致象群受驚嚇奔出，是否傷人無可考。而除此特例外不聞重大意外事故，可見明代養象機構的運作大致並無太大失誤。

清繼明統，許多規制都仿明制，鹵簿用象亦然，但養象數量則頗有不及。此或是其初諸多遺民猶自據守南方各地頑抗，清廷威勢尚不能普及於產象各國，不足以引致大批貢象。但就史料中的蛛絲馬跡看，或許還涉及政權更遞期間的飼育限制。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進入北京，四十天後撤離；五月初三日多爾袞進城，宣稱「大清定鼎」。有關這段改朝換代期間的京師狀況，各種官史、野乘、私人筆記的記述可謂汗牛充棟，其真偽、詳略且勿論，但皆未提到「大順」政權控制京師期間，對原有大批象群作何處理。

僅《明季北略》勉強略及：「一日象房橋，群象聲如哭泣，大喊不已，淚下如注。天昏地暗，災異迭見。」<sup>40</sup>既已國破君亡，職司養象、御象單位不可能繼續運作，所轄軍、奴自身難保，未必仍如常照料象群。

且如前所言，外象房所需料豆須由外地供應，《會典》又明文規定象房倉草料需「守支盡絕，方准起送」，因而積貯當極為有限。當此土崩瓦解之際，縱使象房有幸不燬於兵燹，倖存飼育者又願竭力維繫，恐怕亦將因寸步難行而無法取得足夠的食料。

若《明季北略》所說的「群象聲如哭泣，大喊不已，淚下如注」屬實，則應為飢餓所致。象群經歷如此艱困的一個半月，若無任何損失恐怕是不可能的。

## 後記：

1998 年底，筆者曾就本主題撰〈明朝皇宮中的象〉一文，刊載於《科學史通訊》第 18 期。當時初涉生物史領域，不免學養不足、論據單薄、筆力荏弱。偶一重讀頗覺汗顏。今值本刊為紀念郝俠遂教授逝世三週年籌刊專號，乃重檢當時所據並補充其後續見資料而為此。擱筆之後再行審視，則較諸十餘年前舊作已面目全非矣。

猶憶當年草舊文時初識俠遂，該篇撰寫過程亦曾與其討論，頗蒙指導激勵。如今以此「大肆翻修」者交卷，不徒欲充數塞責，要亦見十餘年來與諸同好以文會友，歷激盪琢磨之轉變軌跡。但恨俠遂之不及見也。

<sup>39</sup> 此一事件當時記錄頗詳而多涉怪異，其主要損害為地震及火藥爆炸所致，惟難以斷定因果關係。見《天變邸抄》頁 814。並參閱〈王恭廠大爆炸座談會〉附錄。《中華科技史學會學報》第十三期。台北，2009)

<sup>40</sup> 《明季北略》卷二十三，象泣條。頁 650。



### 主要參考書目

- 張廷玉等，《明史》，鼎文書局（臺北），民 69 年。
-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鼎文書局（臺北），民 62 年。
- 申時行等，《明會典》，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民 57 年。
- 張燮，《東西洋考》，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民 57 年。
- 黃鈞宰，《金壺七墨》（筆記小說大觀二編七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7 年。
- 王士禛，《池北偶談》（筆記小說大觀二編八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7 年。
- 劉桐，《帝京景物略》（筆記小說大觀十三編六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5 年。
- 陸燾，《庚巳篇》（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五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6 年。
- 佚名，《天變邸抄》（筆記小說大觀十七編二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6 年。
- 柴萼，《梵天廬叢錄》（筆記小說大觀十七編十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6 年。
- 褚人獲，《堅瓠餘集》（筆記小說大觀二三編十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7 年。
- 劉若愚，《酌中志》（筆記小說大觀廿四編七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68 年。
- 蔣一葵，《長安客話》（筆記小說大觀三五編四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72 年。
- 吳長元，《宸垣識略》（筆記小說大觀三五編五集），新興書局（臺北），民 72 年。
- 吳偉業，《吳梅村詩集箋注》，文光圖書公司（臺北），民 58 年。
- 計六奇，《明季北略》（臺灣文獻叢刊二七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北），民 58 年。
-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1994 年。
- 王士禛，《漁洋精華錄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99 年。
- 〔法〕阿里·瑪扎海里著，耿昇譯，《絲綢之路》，中華書局（北京），1983 年。

收件日期：2010 年 6 月 8 日

定稿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

# Textual Research on Elephants in the Imperial Palac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Yang Ho-ji  
(Member of CAHS)

**Abstract** Throughout Chinese history, elephants had often been employed in court ceremonial processions. Of all the dynasties, Ming used this animal most prominently. “Hwei Dian” (會典) —— the book of Ming Dynasty’s court rituals specified the number of elephants used in different places. The maximum number employed could be as high as 31. The maximum number kept by the court was above 300. Most of the elephants came from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s part of their tribute to the Ming court. A small amount came from local areas. Occasionally, they were also obtained as war boot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husbanding these precious animals fell to the Jin Yi Wei (錦衣衛) —— the secret service of the Imperial Ming court. Under this organization, two offices: one called “Xuin Xiang Chien Hou Suo” (馴象千戶所) —— the Elephant Tamer’s Office with the rank of One-thousand Households, the other called “Huan Guan Ya Men Yu Ma Jien Xia Xia Xiang Fang” (宦官衙門御馬監轄下象房) —— the Elephant House of the Imperial Horse Barns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Eunuch each had its own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with the former being the one with the most. Major rituals that involved the use of elephants in ceremonial processions were not everyday events. The more common ones were the daily audiences of the emperor that would require 6 elephants to be lined up in front of the “Wu Men” (午門) —— the South Gate of the Imperial Palace. Also, the annual elephant bathing ceremonies here were familiar to residents of the capital.

At the time of the fall of the Ming, the imperial elephants most likely suffered great losses. Though the Ching court continued the keeping of elephants, but the scope of their role in imperial ceremonies were lessened.

**Key words:** Ming Dynasty, Elephant Tamer’s Office, ceremonial procession.